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以及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之间差异。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之间的差异

201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事宜，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3506 万元，并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1 年，公司与关联方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14029.06 万元，控制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但具体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较 2011 年初预估之间有所增减。具体增减情况如下：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产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后勤服务、技术服务实际发生 4455.17 万元，较 2011 年初预估的 3546 万元增加 909.17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实际发生 4624.38 万元，较

年初预估的 2510 万元增加 2114.38 万元；租赁关联方房屋租金实际发生 2876.82 万元，较年初预估的 2695 万元增加 181.82 万元，上述三类关联交易 2011 年实际发生额为 11956.37 万元，与 2011 年初预估的 8751 万元增加 3205.37 万元。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金额与年初预估金额一致；受让关联方研发项目 2011 年实际发生 1902.2 万元，较年初预估的 8585 万元减少 6682.80 万元；2011 年公司未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年初预计向关联方流动资金借款 6000 万元，但因本实际未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估之间的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因此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因正常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办公用房的数量和金额有所增加。此外，关联方去年的经营情况也较好，从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技术服务的项目增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1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超出年初预估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估之间差异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金华、田会、宁宇、敬守廷及何敬德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德政、张玉川、支晓强进行表决。

（二）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根据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2 年的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预计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6402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皮带机、采煤机、洗选设备、液压支架、监测系统

及其配件预计 11068 万元，向关联方购买测量仪器、钻机、巷道照明灯具、变频器、传感器、水处理仪及其配件金额预计 3063 万元；受让关联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研究院研发项目，预计金额 2511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后勤服务、技术服务预计金额为 2040 万元；向关联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研究院借款预计 5000 万元；租赁关联方办公用房，租金预计 2520 万元，受托管理关联方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太原研究院、唐山研究院、常州研究院资产，预计托管费为 2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事项。关联董事王金华、田会、宁宇、敬守廷及何敬德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德政、张玉川、支晓强进行表决。鉴于预估关联交易总额已经超过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134,823,076.09 元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关联交易预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61.90%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王金华，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是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合并组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大型科技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主要从事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

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目前拥有 19 家二级子企业（包括本公司在内），其在北京、上海、重庆、唐山、常州、武汉、沈阳、杭州、南京等地的研究院、设计院、中煤科技集团公司均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的全资子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及其所属除本公司之外的下属单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的日常办公室用房、实验室系租赁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房屋，由其提供后勤服务，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单位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备品备件，接受或提供劳务、技术服务，受让研发项目，接受资金，受托管理资产等正常的业务往来。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产品，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单位向关联方提供本公司优势产品及配件，如皮带机、矿山压力监测系统、煤体应力采集系统、洗选设备、液压支架及其备品备件。购买原材料及产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备品备件，如乳化油、电控仪器、传感器、流量计、变频器配件等。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实验用房，接受部分综合服务，主要是因为本公司部分下属企业是由原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在当地的下属企业剥离改制

设立的，因此，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唐山、常州以及太原的下属单位需要向当地的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并接受部分综合服务。

公司与关联人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确认同意并保证提供劳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的价格。2012年的定价政策基本与2011年一致。

四、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属正常的市场行为，可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未损害本公司及股权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事项以及2011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与年初预估之间的差异，张玉川、彭苏萍、支晓强三位独立东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市场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